

自 107 學年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

98.02.20 97(2)-1 訂所務會議定通過-自 97-9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0.12.16 100(1)-3 所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~100-10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2.03.13 101(2)-1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~自 100-10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4.12.15 104(1)-4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~自 104-106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8.11.05 108(1)-2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~自 107 學年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

第一條 本辦法為落實復健諮商所實習之要求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專業實習課程規劃」之實習時數之抵免與計算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，曾於公立就業服務單位、縣市職業重建窗口、職業輔導評量單位、社福單位、醫療單位、及高級中學以上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者，且資歷為專(全)職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本辦法抵免部分時數。

第三條 可抵免之領域與時數如下：

1.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，至多可抵免 100 小時。
 - (一) 通過職評初階取得職評員證書，可抵免 50 小時。
 - (二) 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頒發職評督導資格者可抵免 100 小時。
2.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服務及心理輔導諮商領域(含就業諮商)等之實習，合計至多抵免 100 小時。
3. 應用行為分析領域，合計至多抵免 100 小時。
4. 其他領域，需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可項目，合計至多抵免 40 小時。

5. 以上 2 至 4 點，(曾)從事身障就服(包含庇護、支持、穩就)、職管、職再專員、行為輔導並有 1 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，可抵免 100 小時，上述人員有相關工作經驗或兼職者，並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最多可抵免 50 小時。

第四條 總抵免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60 小時。

第五條 送審學生需填寫「抵免實習實數申請書」，並出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共同核定，若無法形成共識，交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經核定後由所辦公室出具抵免實習時數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修定內容自 107 學年度起(含)入學研究生適用。

104-106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

98.02.20 97(2)-1 訂所務會議定通過-自 97-9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0.12.16 100(1)-3 所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~100-10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2.03.13 101(2)-1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~自 100-10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104.12.15 104(1)-4 所務會議修改通過~自 104-106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第一條 本辦法為落實復健諮商所實習之要求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專業實習課程規劃」之實習時數之抵免與計算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，曾於公私立就業服務單位、縣市職業重建窗口、職業輔導評量單位、社福單位、醫療單位、及高級中學以上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者，且資歷為專(全)職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本辦法抵免部分時數。

第三條 可抵免之領域與時數如下：

1.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，至多可抵免 100 小時。
 - (一) 通過職評初階取得職評員證書，可抵免 50 小時。
 - (二) 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頒發職評督導資格者可抵免 100 小時。
2.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服務及心理輔導諮商領域(含就業諮商)等之實習，合計至多抵免 100 小時。
3. 應用行為分析領域，合計至多抵免 100 小時。
4. 其他領域，需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可項目，合計至多抵免 40 小時。
5. 以上 2 至 4 點，(曾)從事身障就服(包含庇護、支持、

穩就)、職管、職再專員、行為輔導並有 1 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，可抵免 100 小時，上述人員有相關工作經驗或兼職者，並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最多可抵免 50 小時。

第四條 總抵免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80 小時。

第五條 送審學生需填寫「抵免實習實數申請書」，並出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共同核定，若無法形成共識，交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經核定後由所辦公室出具抵免實習時數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修定內容自 104 學年度起(含)入學研究生適用。